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，向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68.500 万份，向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1.000 万股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